



关于2023滨州市优秀企业家“金银铜”狮奖和富强滨州建设“金星奖”拟表扬建议名单公示

按照《滨州市优秀企业家表扬鼓励办法》(滨民发字〔2022〕9号)要求,组成滨州市优秀企业家表扬工作专班,组织开展了2023滨州市优秀企业家“金银铜”狮奖评选表扬工作。根据评选表扬工作安排,经县区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等程序,研究提出了2023滨州市优秀企业家“金银铜”狮奖拟表扬建议名单。

同时,经滨州市企业家协会、有关市直部门单位,对2022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优秀的中央、省驻滨单位支持经济发展及服务品质滨州建设情况进行评选,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提出了富强滨州建设“金星奖”拟表扬建议名单。

存在影响表扬的情况或问题,请在公示期内向专班反映。反映形式为电话、信函,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对线索不清的匿名电话和匿名信函,公示期间不予受理。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2:30-6:00
受理单位:滨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通信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367号
举报电话:0543-2227328
邮政编码:256603

公示期限:2023年9月18日至9月22日

一、2023滨州市优秀企业家“金银铜”狮奖拟表扬建议名单(135位)

(一)金狮奖拟表扬建议名单(21位)

- 张波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马韵升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 崔立新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红霞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刘曰兴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吕天宝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于江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王玉瑞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盛守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舒忠峰 山东渤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
- 刘连民 香驰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王爱平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阮超英 滨州亚光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
- 周雨泽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张建鑫 山东永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魏龙柱 山东万事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志军 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陈更 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张向海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亚群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张大腾 金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二)银狮奖拟表扬建议名单(50位)

- 杨从森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栾波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 李晨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存友 山东友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刚 山东滨州信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聂在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树常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迎松 山东巨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尹波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徐凯思 山东科宇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部长波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黄涛 阳信瑞鑫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岩 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自力 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 崔国昌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茂贵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肖利峰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吴伟 山东滨化海源盐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乔洪权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魏东峰 滨州戴森车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杨晓斌 阳信华阳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赵天池 山东齐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卢化鹏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有全 山东国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兆辉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杨克泉 山东巨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立军 山东泰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颜国股 阳信长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 赵前方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韩洪亮 东方地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杨晓天 山东省阳信广富畜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成道泉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 吴凤耀 滨州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张肖 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胡义亭 山东滨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徐宜彬 滨州裕能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 金永焕 诺力昂化学品(博兴)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书良 奥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
- 褚兴坤 山东博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 范前进 胜利油田华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盖中学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韩克刚 山东富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泽芳 山东昊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 沈晓峰 侨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盛玉春 山东滨州智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如云 滨州亚泰雅德动力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浩 山东九环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华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兆光 山东兆光色谱分离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 唐光盛 无棣海忠软管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铜狮奖拟表扬建议名单(64位)

- 王现全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荣博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梁万根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 蔡建峰 山东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王茂柳 山东宏鑫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吴加宝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 张维业 山东金佰特商用厨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强 山东力强钢板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毅 滨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周英俊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龙泽英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玉民 佳化学(滨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以林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郝绪光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徐呈华 山东达信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任长博 山东省十里香芝麻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纪永 山东欧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杨金华 山东省阳信县福安清真肉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初贵斌 山东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郭旭东 国科天翼(山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袁良举 安瑞祥(滨州)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赵振鹏 峰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朴明政 华润雪花啤酒(滨州)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倪波 山东宏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段政 山东洁化永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魏胜军 山东汇鑫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新建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琦 山东方森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学军 滨州市金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 赵晓涛 山东开元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杨青建 山东禹王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何振波 航桥新材料科技(滨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赵春德 山东香驰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振华 山东乾正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 冯寿平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赵卫民 山东海容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 苏道胜 滨州市正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赵文鑫 山东鑫诚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郑宝强 山东奥纳尔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红梅 山东尚尚服饰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 董桂光 山东滨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丛 绿城(山东)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建军 滨州市通晟工贸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张旭 山东雅士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高景波 山东省阳信泰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丁伟 山东伟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杨建辉 惠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炳更 山东滨州博莱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王子建 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 林国猛 山东恒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梁光 山东齐星铁塔有限公司总经理
- 赵俊刚 山东无棣海丰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陈立娟 山东瑞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金德 山东万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士成 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于粤明 山东滨州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杜汉春 山东惠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孙涛 沾化瑜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晔 山东荣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晓岗 山东颐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 崔东 山东铝都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卫民 山东宝辰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建涛 山东惠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陈正杰 山东微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2023富强滨州建设“金星奖”拟表扬建议名单(33个)

- 国家税务总局滨州市税务局
- 滨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 滨州海关
- 武警滨州支队
- 滨州市国家安全局
- 滨州学院
- 滨州医学院
- 滨州市气象局
- 滨州海警局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 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分行
- 国家统计局滨州调查队
- 滨州黄河水务局
- 滨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滨州监管分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 山东广播电视台滨州记者站
- 滨州海事局
- 大众日报驻滨州记者站
- 山东高速滨州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滨州市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 滨州市邮政管理局
- 山东省工程运行维护中心滨州分中心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滨州市分公司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滨州市分公司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公司
- 滨州市水文中心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

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修正草案)

第一条 为了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等活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保障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劝阻、制止在日常巡查、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将依法燃放烟花爆竹要求纳入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监督落实。

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控烟花爆竹燃放引起的空气质量变化情况,适时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质量影响的科普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相关规定,督促物业服务人做好服务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以及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劝阻和报告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监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公墓管理等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规定。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加强对在校学生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的教育。

财政、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退役军人、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劝阻、制止违法燃放行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管理规约,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规范。

第六条 物业服务人、环卫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应当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劝阻、制止在工作或者营业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派出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相关部门在办理婚姻登记、户籍登记、产权登记、殡葬登记、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等业务时,应当通过发放告知书、设立告知牌等形式,

关于公开征求《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修正草案)》意见的公告

社会各界:

根据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为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质量影响,拟对《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正。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通过来信、来函、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大家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论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15日。

联系单位:滨州市司法局 滨州市公安局

通讯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367号交通大厦811室
滨州市黄河一路391号市公安局附楼209室

邮政编码:256600

电子邮箱:bzzfzlfk@163.com bzsazzd@163.com

联系电话:0543-3163079 0543-3300296

**滨州市司法局
滨州市公安局
2023年9月15日**

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户外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

第十条 鼓励环境保护等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参与依法燃放烟花爆竹志愿服务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接到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举报人。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公共安全需要,可以采取零售实名制登记等安全管理措施。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健全烟花爆竹流向登记档案。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高架路、过街天桥、立交桥、隧道;

(四)公共建筑物和公民集中居住区的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

(五)仓库、停车场;

(六)商场、集贸市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七)机关办公区域、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公共文化场所、宗教活动场所;

(八)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单位;

(九)输变电线路、燃气、燃油等设施设备安全保护区内;

(十)公园、绿地、景区、山林、苗圃、草原、湿地、水源保护区等重点防火区;

(十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公布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经营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在前款规定地点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燃放警示标识,并做好防护工作。

第十三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一)滨州市主城区:东至东外环,西至西外环,南至黄河大道(原南外环),北至北海大道(原北外环)范围以内(包含上述道路);

(二)县(市、区)建成区:建成区范围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根据城市发展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适时调整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时限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点、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建筑工地、树木、河道、公共绿地、窨井等投掷烟花爆竹;

(二)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燃放烟花爆竹;

(三)不得在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上燃放烟花爆竹;

(四)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五)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

第十五条 遇有重大节庆或特殊情况,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十六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从事庆典、婚庆、殡葬、宴席等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服务对象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

《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修正草案)起草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2019年12月17日,我市制定出台了《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对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起到了很好的保障作用。但从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数据看,2023年元旦和农历正月初一我市出现重度污染。除夕夜我市连续15个小时达到严重污染(AQI>300),为全省16市最长;主城区5个国控站点全部发生“爆表”(AQI>500),占全省“爆表”国控站点总数的26.3%。国控站点累计“爆表”25小时,占全省国控站点“爆表”时长的40.3%,占比均为全省最多。根据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为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质量影响,降低污染程度,拟进一步收紧我市烟花爆竹燃放政策。

二、修正过程

自2023年8月份以来,我市借鉴省内外地市立法经验,完成《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修正草案)的起草工作。

三、修正的内容

1.第四条增加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控烟花爆竹燃放引起的空气质量变化情况,适时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质量影响的科普工作。”

2.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中“物业服务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人”。

3.第十一条增加“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4.第十三条修改为:禁止在下列区域燃放烟花爆竹:(一)滨州市主城区:东至东外环,西至西外环,南至黄河大道(原南外环),北至北海大道(原北外环)范围以内(包含上述道路);(二)县(市、区)建成区:建成区范围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根据城市发展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适时调整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时限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5.第十五条删除,整合至第十三条。

6.第十六条删除。

7.新设第十五条:遇有重大节庆或特殊情况,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8.第十七条将“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或者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禁止燃放时间内”删减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

9.增设第十九条“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内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应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第二十条删除“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

11.第二十一条删除“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修改为“从事庆典、婚庆、殡葬、宴席等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服务的”。